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素荷)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积极出席在职期间内公司2017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参加了四次董事会（现场出席两次，通讯表决两次）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对2017年度任职期内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仔细地审阅，并通过现场咨询、电话沟通等方式尽量多了解所审议议案的有关资料，在会议期间，认真地听取其他董事的观点，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参与讨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和表决。2017年本人对董事会召开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加强了自愿披露工作。

2、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

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

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交流和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来，本人仍将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联系，愿为公司的发展壮大献言献策。

谢谢！

独立董事：孟素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